

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

我司在此声明，自2021年2月11日起，广东新美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我司约定，该公司的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银行账户预留名章等所有印章的使用均需经我司批准，所有未经我司批准的用章事项我司均不予以认可，并将依法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